文藻外語大學
外語教學系自主學習課程實施要點

111 年 3 月 10 日系務會議通過
111 年 5 月 4 日院務會議通過

一、 外語教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為提升學生自主學習能力、提供多元彈性學習機制，以培養跨域探索與終身學習之素養，特訂定本系暨碩士在職專班「自主學習課程實施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實施要點）。

二、 本實施要點適用對象為本系大學部四技學生。

三、 學生「自主學習」以跨域學習為目標，其自主學習範圍可涵蓋下列類型之課程：

(一) 國內外大學或機構開設之全英授課(EMI)課程。

(二) 本校非本系開設之跨領域課程。

四、 申請及審查機制：

(一) 學生申請時間：每年 1 月 1 日至 1 月 31 日受理當學年度第二學期自主學習課程申請；8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間受理新學年度第一學期自主學習課程申請。

(二) 期初審核：申請時應繳交「申請暨學分認定表」、中文歷年成績單及課程教學綱要等審查文件。

期末審核：學期結束後須繳交成績證明、學分證明或學習成效報告等審查文件。

(三) 由本系主任及課程規劃小組委員擔任審查委員，並於審查後公告結果於本系網頁。

五、 「自主學習課程」學分可認列為專業必修、專業選修、一般選修及校訂共同必修課程學分（不含日四技共同英文課程、「大學入門」以及專科部「人格修養」)。專業必修、專業選修及一般選修課程，最多可認列 20 學分；校訂共同必修課程最多可認列 20 學分（學時)。

六、 學生以自主學習學分（學時）申請認列為專業必修、專業選修或一般選修課程，由學生所屬系、科負責審核，惟專業必修應與本系專業課程屬性相關；校訂共同必修課程則由開課單位負責審核。系、科、中心應將審核結果提供教務單位，以作為畢業審查學分認定之依據。

七、 學生抵免學分依本校及本系「學生科目學分免修與抵免辦法」辦理。

八、 本要點經系務及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